

# 一、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 试行 )

( 中电投安生[ 2003] 108 号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发布

**2003—04—11** 印发

#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试行)》的通知

(中电投安生[2003]108号)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加强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建立符合集团公司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原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国电办[2000]3号)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给集团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印)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 生产工作规定(试行)

(中电投安生[2003]10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证员工在电力生产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保证发电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国家和投资者的资产免遭损失，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电力行业的特点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系统（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系统）的组织形式制定，用于规定集团公司系统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关系。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集团公司系统是指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有资产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单位组合。

资产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包括直属、代管关系。

第四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集团公司系统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充分发挥作用。

第六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级组织在各自主管的工作范围内，围绕统一的部署，依靠群众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应依据国家、行业及集团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制定适合于本企业情况的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并根据实际情况和经验反馈适时修订。

第八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要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第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系统的生产性企业以及管理生产性企业的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其他单位可参照执行。

生产性企业指以从事发电、检修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包括多种经营企业）

## 第二章 目标

第十条 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的总体目标是防止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六种事故。

- (一) 人身死亡；
- (二) 全厂停电；
- (三) 主设备严重损坏；
- (四) 电厂垮坝和水淹厂房；
- (五) 重大火灾；
- (六) 核泄漏。

第十一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目标。

- (一)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二) 不发生全厂停电事故；
- (三) 不发生责任性重大设备事故；
- (四) 不发生特别重大设备事故；
- (五) 不发生电厂垮坝和水淹厂房事故；
- (六)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七) 不发生核泄漏事故。

第十二条 发电、检修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 (一)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二) 不发生重大设备事故；

(三) 不发生电厂垮坝和水淹厂房事故；  
(四)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五) 不发生计算机网络及监控系统瘫痪造成的事故。

第十三条 发电、检修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目标三级控制。

(一) 企业控制重伤和事故，不发生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五种事故；

(二) 车间控制轻伤和障碍，不发生重伤和事故；

(三) 班组控制未遂和异常，不发生轻伤和障碍。

第十四条 发电企业每年实现的百日无事故记录个数。

800MW及以上容量的火电厂 1 个，其他容量的火电厂 2 个；500MW及以上容量的水电厂 2 个，其他容量的水电厂 3 个。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企业及所属的车间、班组可以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目标，但不能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 第三章 责任制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级行政正职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负全面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正职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职责。

(一) 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 亲自批阅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并组织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各部门在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

(三) 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及时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听取安全监督部门的汇报。按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定期主持安全分析会议，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五) 保证安全监督机构及其人员配备符合要求，支持安全监督部门履行职责。

(六) 保证反事故措施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所需经费的提取和使用；保证安全奖励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七) 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八) 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

(九) 其他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中所明确的职责。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副职是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

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总工程师对本企业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

第十九条 各部门、各岗位应有明确的安全职责，做到各负其责，层层落实，并实行下级对上级的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

第二十条 集团公司系统内母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包括对经营者进行责任追究。

在集团公司系统内部考核上，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所管理的生产性企业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集团公司系统内各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向母公司负责，母公司通过董事会（如公司不设董事会，可通过执行董事）贯彻集团公司的各项安全工作规定。

## 第四章 安 全 监 督

第二十二条 集团公司系统实行内部安全监督制度，总公司对分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上级对下级进行安全监督。

集团公司的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对所管理的发电企业行使安全监督职能。

第二十三条 安全监督机构行使安全监督职能。各级安全监督机构业务上受上级安全监督机构的领导，机



构的资质及人员的资格接受上级安全监督机构的审查。

第二十四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设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或具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能的部门，发电企业必须设立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

其他与电力生产有关的企业、部门及多种经营企业也应设立具有安全监督职能的部门及专职安全员。

第二十五条 发电企业的主要生产性车间设专职安全员；其他车间和班组设兼职安全员。企业安全监督人员、车间安全员、班组安全员组成三级安全网。

第二十六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由公司行政正职或行政正职委托的行政副职主管；发电企业一般由行政正职主管。

第二十七条 安全监督机构的人员配置及装备应满足安全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安全监督人员应选择责任心强、坚持原则、熟悉本专业技术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安全监督机构职责。

（一）监督本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反事故措施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的贯彻执行。

（二）监督涉及设备、设施安全的技术状况，涉及人身安全的防护状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及时下达安全监督通知书，限期解决，并向主管

领导报告。

(三) 组织编制本企业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并监督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所属企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发放和使用。

(四) 监督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安全培训计划的落实；组织或配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考试和安全网活动。

(五) 参加和协助本企业领导组织事故调查，监督“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的贯彻落实，完成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并提出考核意见。

(六) 对安全生产作出贡献者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或意见；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批评和处罚的建议或意见。

(七) 参与工程和技改项目的设计审查、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和竣工验收以及有关科研成果鉴定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督人员的职权。

(一) 有权检查了解安全情况。

(二) 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生产现场劳动纪律的行为。

(三) 有权要求保护事故现场，有权向企业内任何人员调查了解事故有关情况和提取事故原始资料，有权

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等。

（四）对事故的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理有不同意见时，有权提出或向上级安全监督机构反映；对违反规定，隐瞒事故或阻碍事故调查的行为有权纠正或越级反映。

## 第五章 规 程 制 度

第三十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对国家和上级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程、制度、反事故措施等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各单位在贯彻中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则或补充规定，但不得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不得低于上级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一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有关企业应建立健全保障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程制度。

（一）根据上级颁发的规程、制度、反事故技术措施和设备厂商的说明书，编制企业各类设备的现场运行规程、制度，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二）根据上级颁发的检修规程、制度，制定本企业的检修管理制度；根据典型技术规程和设备制造说明，编制主、辅设备的检修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三）根据上级颁发的施工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措施，按规定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有关单位应及时修订、复查现场规程、制度。

(一) 当上级颁发新的规程和反事故技术措施、设备系统变动、本单位事故防范措施需要时，应及时对现场规程进行补充或对有关条文进行修订，书面通知有关人员。

(二) 每年应对现场规程进行一次复查、修订，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不需修订的，也应出具复查人、批准人签名的“可以继续执行”的书面文件，通知有关人员。

(三) 现场规程宜每3~5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审定并印发。

现场规程的补充或修订，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定期公布现行有效的规程制度清单；发电企业每年公布一次本单位现行有效的现场规程制度清单，并按清单配齐各岗位有关的规程制度。

第三十四条 发电企业以及在这些企业内工作的其他组织、个人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两票（工作票、操作票）三制（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和设备缺陷管理等制度；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作业票和安全交底制度。

第三十五条 发电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技术监督规程、标准，充分发挥技术监督专责人的技术管理作

用，保证设备和机组安全可靠运行。

## 第六章 反事故措施计划与安全 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第三十六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发电企业每年应编制年度的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第三十七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发电企业年度反事故措施计划应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组织，生产技术部门为主，各有关部门参加制订；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由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安全生产监督或劳动人事部门为主，各有关部门参加制订。

第三十八条 反事故措施计划应根据上级颁发的反事故技术措施、需要消除的重大缺陷、提高设备可靠性的技术改进措施以及本企业事故防范对策进行编制。

反事故措施计划应纳入检修、技改计划。

第三十九条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应根据国家、行业及相关的标准，从改善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预防职业病等方面进行编制；项目安全施工措施应根据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从作业方法、施工机具、工业卫生、作业环境等方面进行编制。

第四十条 安全产业绩评估结果应作为制订反事

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重要依据。

防汛、抗震、防台风等应急预案所需项目，可作为制订和修订反事故措施计划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发电企业主管部门应优先安排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所需资金。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所需资金每年从技术改造费用或其他生产费用中提取。

第四十二条 安全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实施，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第四十三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发电企业主管领导和车间负责人应定期检查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保证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落实。

## 第七章 教 育 培 训

第四十四条 新人厂（公司）的生产人员（含实习、代培人员）必须经厂（公司）车间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经《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工作。

第四十五条 新上岗生产人员必须经过下列培训，

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一) 运行人员(含技术人员)必须经过现场规程制度的学习、现场见习和跟班实习, 200MW 及以上机组的主要岗位运行人员, 还应经仿真机培训;

(二) 检修、试验人员(含技术人员)必须经过检修、试验规程的学习和跟班实习;

(三) 特种作业人员, 严格执行“资格准入”制度, 必须经过国家规定的专业培训, 持证上岗。

第四十六条 在岗生产人员的培训。

(一) 在岗生产人员应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考问、反事故演习、技术问答、事故预想等现场培训活动。

(二) 离开运行岗位 3 个月及以上的值班人员, 必须经过熟悉设备系统、熟悉运行方式的跟班实习, 并经《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合格后, 方可再上岗工作。

(三) 生产人员调换岗位、所操作设备或技术条件发生变化, 必须进行适应新岗位、新操作方法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实际操作训练, 经考试合格后, 方可上岗。

(四) 200MW 及以上机组主要岗位运行人员应创造条件进行仿真系统的培训。

(五) 所有生产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触电现场急救方法; 所有职工必须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四十七条 新任命的各级生产领导人员, 应经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法规、规程制度和岗位安全职责的

学习，由上级管理部门安排或组织考试。

各级领导人员参加的生产培训，应有安全方面的课程内容。

**第四十八条** 安全生产法规、规程制度的定期考试。

（一）集团公司对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安全监督部门负责人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考试。

（二）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本企业生产部门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所属生产性企业的正副职领导、正副总工程师、安监部门负责人，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程制度的考试。

（三）生产性企业对车间负责人、生产科室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进行一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考试。

（四）生产性企业对车间的运行、检修、试验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每年进行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考试。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所属生产性企业应根据情况对一线人员的安全考试进行抽考，如抽考成绩与定期考试成绩差距较大时，应重新进行考试，并通报批评。



第五十条 生产性企业每年应对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以正式文件公布有资格担任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的人员名单。

第五十一条 生产性企业应将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考试成绩记入个人教育培训档案，考试不及格的应限期补考，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规程制度造成事故、一类障碍和严重未遂事故的责任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责成其学习有关规程制度，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十三条 生产性企业应将企业内部及外部的典型事故案例编成教材，及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

第五十四条 生产性企业可运用电视、计算机网络、广播、报纸、图片展览，以及安全知识考试、演讲、竞赛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安全技术知识，进行有针对性、形象化的培训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生产性企业应设置安全教育室，用音像、实物等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第五十五条 集团公司系统职业培训应设安全技术专业课程。

## 第八章 例行工作

### 第五十六条 班前会和班后会

班前会：接班（开工）前，结合当班运行方式和工作任务，作好危险点分析，布置安全措施，交代注意事项。

班后会：总结讲评当班工作和安全情况，表扬好人好事，批评忽视安全、违章作业等不良现象，并做好记录。

### 第五十七条 安全日活动

班（组）每周或每个轮值进行一次安全日活动，活动内容应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并做好记录。车间领导应至少每月参加一次班（组）安全活动并检查活动情况。

### 第五十八条 安全分析会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分析会；发电企业应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分析会，综合分析安全生产趋势，及时总结事故教训及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的薄弱环节，研究采取预防事故的对策。

会议由安全第一责任人主持，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 第五十九条 安全监督及安全网例会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每半年召开一次安全监督例会，公司安监部门负责人主持，发电企业安监负责人参加；发电企业应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网例会，企业安监部门负责人主持，安全网成员参加。

#### 第六十条 安全检查

发电企业应根据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春季或秋季安全检查应结合季节特点和事故规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安全检查前应编制检查提纲或“安全检查表”，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对查出的问题要制订整改计划并监督落实。

#### 第六十一条 安全简报

集团公司系统各有关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编写安全简报、通报、快报，综合安全情况，分析事故规律，吸取事故教训。

安全简报至少每月一期。

第六十二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发电企业应结合实际综合应用“安全生产业绩评估”等方法，对企业和工作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科学分析，找出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 第九章 建 设 项 目

第六十三条 集团公司系统投资和控股的建设或技改项目，实行建设项目法人和施工队伍共同管理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的原则。项目法人承担本规定所明确的组织、协调、监督责任；施工企业承担本企业职责和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安全责任。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依据本规定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集团公司系统投资和控股的建设项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必须成立建设项目安全监督委员会。

- (一) 同时有两个及以上施工企业在建设工地施工；
- (二) 建设工地施工人员总数（含临时工）超过100人；
- (三) 项目工期超过 180 天。

第六十五条 建设项目安全监督委员会由项目法人单位的行政正职或委托项目法人单位在工程现场负责工程管理的行政正职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会其他成员由参加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设计单位负责人以及项目法人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委员会成员单位发生变化的，要在 7 天内根据变化情况相应调整委员会成员。

第六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监督委员会的基本任

务。

（一）贯彻上级有关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的指示，决定工程建设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重大措施；

（二）通过并发布现场各承包商必须遵守的、统一的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规定；

（三）决定工程中重大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的解决议案；

（四）协调承包商之间涉及安全文明施工的关系。

安全监督委员会不替代施工企业的内部安全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安全监督委员会必须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成立并召开第一次会议，以后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第六十八条 安全监督委员会下设安全监督机构，安全监督人员由安全监督委员会聘任。安监人员可以向社会招聘，但不得聘任本工程的施工企业人员。

安全监督人员的人数根据工程施工人数确定，一般不少于 2 人。

第六十九条 安全监督机构向安全监督委员会负责并由安全监督委员会授权，其主要任务：

（一）监督检查各施工企业执行安全监督委员会决议的情况；

（二）对工程中的重大安全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交安全监督委员会决定；

(三) 完成安全监督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十条 委员会安全监督机构应建立与各施工企业安全监督机构(或安全管理机构)的联系制度,共同保证安全监督委员会各项决议的落实。

第七十一条 安全监督委员会的活动费用、安全监督人员的聘用费用由项目法人单位承担。

第七十二条 安全监督委员会应建立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事故报告制度,随时掌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人身伤亡事故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由项目法人单位逐级向集团公司报告。

第七十三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作为项目法人,与施工企业签订合同时,应将本章有关条款作为合同内容加以明确。

## 第十章 发包工程和临时工

第七十四条 生产性企业应建立发包工程和临时工管理制度,规范承包合同和用工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各有关方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性企业对外发包工程项目必须依法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具体规定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并由发包方安全监督部门审查同意。

第七十六条 生产性企业在工程项目发包前必须对承包方以下资质和条件进行审查。

(一) 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施工简历和近 3 年安全施工记录。

(二) 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的技术素质是否符合工程要求。

(三) 满足安全施工需要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

(四) 具有两级机构的承包方是否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 30 人的是否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是否设有兼职安全员。

第七十七条 发包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一) 对承包方的资质进行审查，确定其符合本规定第七十六条所列条件。

(二) 开工前对承包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三)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如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人员伤亡和设备事故的场所作业，发包方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求承包方制定安全措施，经发包方审查合格后监督实施。

(四) 合同中规定由发包方承担的有关安全、劳动保护等其他事宜。

第七十八条 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可以预留一定比例的施工管理费作为安全施工保证金。在发生人身死亡或重伤事故时，由发包方根据工程规模和工期确定安全

施工保证金的扣除比例。

第七十九条 承包方施工人员在电力生产区域内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时，发包方安全监督部门应予以制止，直至停止承包方的工作。

第八十条 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发包方设备事故，由发包方负责调查、统计上报，并由集团公司对发包方进行内部考核。

发包方根据合同对承包方进行处罚。

第八十一条 生产性企业的车间、班组禁止作为工程的发包方向外发包工程项目。

第八十二条 临时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规程的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或佩带标志上岗。

第八十三条 临时工分散到车间、班组参加电力生产工作时，由所在的车间、班组负责人领导。

第八十四条 临时工从事有危险的工作时，必须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和监护下进行，并做好安全措施。

临时工进入高压带电场所作业时，还必须在工作现场设立围栏和明显警告标志。开工前监护人应将带电区域和部位、警告标志的含义向临时工交代清楚并要求临时工复述，复述正确方可开工。

禁止在没有监护的条件下指派临时工单独从事有危险的工作。

第八十五条 临时工的安全管理、事故统计、考核



与固定职工同等对待。

临时工从事生产工作所需的安全防护用品的发放应与固定职工相同。

## 第十一章 安 全 文 化

第八十六条 安全文化是存在于企业和个人中的安全素质和态度的总和，强调要确保企业的安全问题得到应有的重视。企业应努力推行和开展安全文化建设，集团公司积极促进和评估安全文化工作。

第八十七条 强调以人为本，鼓励全体员工关心企业的安全工作，积极查找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

第八十八条 强调安全素质和团队精神，倡导严谨的工作方法和相互交流的工作习惯。

第八十九条 企业安全文化工作的要点。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不动摇，把安全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

（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三）强化安全监督，开展安全生产业绩评估活动。

（四）完善经验反馈体系，防止类似事件的重复发生。

（五）加强人员培训，严格上岗制度。

（六）加强安全文化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营造安

全文化氛围。

## 第十二章 考核与奖惩

第九十条 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以责论处的原则并设立奖励基金。对安全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予以奖励；对安全工作严重失职、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章调度造成后果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处罚。

第九十一条 安全工作的奖惩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批评教育与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以奖惩为手段，以教育为目的。

第九十二条 集团公司每年对为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九十三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至少每年一次以适当的形式表彰、奖励为安全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九十四条 发电、检修企业至少每年一次以适当的形式表彰、奖励为安全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九十五条 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单位、个人的安全生产奖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集团公司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按本规定，结合各自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九十七条 本规定用于调整集团公司系统内部安全管理关系和规范安全工作行为，不作为处理和判定民事责任的依据。

第九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负责解释。

第九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二、安全生产监督规定

( 试行 )

( 中电投安生 2003] 109 号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发布

2003—04—11 印发

#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 公司安全生产监督规定 (试行)》的通知

(中电投安生 2003] 109 号)

集团公司所属各单位：

为规范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促进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生产水平的提高，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原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国电总[2001] 793号）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给集团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印）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 生产监督规定(试行)

(中电投安生[2003]109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系统(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监督工作,保证国家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程、制度的实施,依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电投安生[2003]10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集团公司系统的生产性企业以及管理生产性企业的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生产性企业指以从事发电、检修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包括多种经营企业)。

第三条 安全监督机构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

集团公司系统应自上而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组织体系和制度,形成完整的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与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共同保证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第四条 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同时，应积极探索和推广科学、先进的管理方式和安全生产技术。

## 第二章 安全生产监督

第五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依据资产和管理关系，实行母公司对子公司、总公司对分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企业内部实行上级对下级的安全生产监督；代管企业对被代管企业依据协议实行安全生产监督。

各企业的安全生产除接受集团公司系统内部的监督外，还应接受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六条 母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可以直接对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监督。

若相对控股的公司中其他股东方代表认为有不接受本条款之必要，并形成董事会决议，母公司不承担安全责任，也不对其实行监督。

第七条 集团公司可以授权分公司对所管理的发电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监督。

第八条 集团公司系统各单位及所属企业在承发包工作中，必须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协议中要明确监督的范围、内容及责任，并将安全生产协议书报主管上级并接受其监督。

第九条 集团公司系统行使代管职能的公司和企

业，对委托代管的企业和单位根据代管协议行使安全生产监督职能。代管协议中未明确的部分，集团公司系统内部考核按下属企业同等对待。

####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对被监督对象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程、制度等情况以及被监督对象的协议、合同中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内容实行监督。

（二）对被监督对象发生的事故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按照规定向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报告情况。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发电企业必须设立独立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设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或具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能的部门。

其他与电力生产有关的企业，部门及多种经营企业也应设立具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能的部门及专职安全员。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 从事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人员符合岗位条件，人员数量能满足从事的安全生产监督工作需要。

(二) 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确保专业搭配合理，分工明确，并有各岗位职责规定。

(三) 有完成监督任务所必需的设备。

第十三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全监督机构由公司行政正职或行政正职委托的行政副职主管。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管理发电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机构一般由行政正职主管。

第十四条 各级单位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正职的任命或者免职，在提请决定前，必须报经上一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认同。

第十五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内部生产、工程的安管理工作由其分管领导及主管部门负责，但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应归口管理本公司、企业以下的安全生产工作。

(一) 组织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 会签各部门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

(三) 事故汇总和统一对外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第十六条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定期组织三级安全网活动，指导车间、班组专职安全员或兼职安全员的工作。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

现重大问题，应提出整改要求，如果所在单位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应向单位下达《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见附件）。

《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由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提出，主管领导签发。

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机构有责任分析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和重大问题，向主管领导汇报，并积极向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的职能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可借助学会、协会、专家组织或其他中介机构和社会组织，对被监督对象的安全生产状况提供诊断、分析、评价等服务。

第二十条 安全监督机构职责。

（一）监督本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反事故措施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的贯彻执行。

（二）监督涉及设备、设施安全的技术状况，涉及人身安全的防护状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及时下达安全监督通知书，限期解决，并向主管领导报告。

（三）组织编制本企业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并监督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监督所属企业对计划的执行情况；监督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发放和使用。

（四）监督本企业及所属企业安全培训计划的落实；

组织或配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的考试和安全网活动。

(五) 参加和协助本企业领导组织事故调查，监督“四不放过”(即事故原因没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没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没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没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的贯彻落实，完成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并提出考核意见。

(六) 对安全生产作出贡献者提出给予表扬和奖励的建议或意见；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提出批评和处罚的建议或意见。

(七) 参与工程和技改项目的设计审查、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和竣工验收以及有关科研成果鉴定等工作。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人员

第二十一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二)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 熟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制度等。

(四) 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五) 身体健康。

第二十二条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人员必

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责任心强。

(二)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三) 熟悉本企业的生产过程和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制度。

(四) 有 3 年以上较丰富的相关专业工作经历。

(五) 身体健康。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各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人员持一类安全生产监督证书，由集团公司审查批准并发放；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监督人员持二类安全生产监督证书，由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审查批准并发放。

安全生产监督证书由集团公司统一印制并在授权范围内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发电企业安全生产监督人员执行正常的现场安全生产监督任务时，应着装整齐并佩带“安监”标志，必要时出示证件。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具有以下职权。

(一) 有权检查了解安全情况。

(二) 有权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生产现场劳动纪律的行为。

(三) 有权要求保护事故现场，有权向企业内任何

人员调查了解事故有关情况，提取、查阅有关资料，有权对事故现场进行照相、录音、录像等。

（四）对事故调查分析结论和处理有不同意见时，有权提出或向上级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反映；对违反规程、规定，隐瞒事故或阻碍事故调查的行为有权纠正或越级反映。

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具有以下义务。

（一）有维护正常生产秩序的义务。

（二）在制止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生产现场劳动纪律的行为时有解释理由的义务。

（三）因事故调查需要向有关人员了解事故情况时，有为当事人保密的义务。

（四）对隐瞒事故或事故处理不当的行为，有深入调查的义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各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发出联

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

200 年 第 号

签发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违反了

\_\_\_\_\_之规定。限你单位在\_\_\_\_\_天内完成  
整改。

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_\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送  
单位陈述理由。

(章)

年 月 日

附件：

存档联

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

200 年第 号

签发人：\_\_\_\_\_ 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

违反了

\_\_\_\_\_ 之规定。限你单位在 \_\_\_\_\_ 天内完成  
整改。

如对本通知书有异议，请于 \_\_\_\_\_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送  
单位陈述理由。

( 章 )

年 月 日

# 三、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

( 试行 )

( 中电投安生[ 2003 ] 110 号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发布

**2003—04—11** 印发



#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 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 (试行)》的通知

(中电投安生[2003]110号)

为进一步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在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到奖惩分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在原国家电力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国电总[2001]478号)的基础上，制定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给集团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印)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 工作奖惩规定(试行)

(中电投安生[2003]110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在电力生产工作中做到奖惩分明，依据《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电投安生[2003]108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系统(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系统)的生产性企业以及管理生产性企业的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集团公司系统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对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罚。

第四条 实行奖惩制度，应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思想教育与行政惩戒及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表彰和奖励

第五条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每年对以下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导、有关部门人员。

（二）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的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导、有关部门人员。

（三）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发电企业。

（四）实现年度安全生产无事故的发电企业。

（五）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特殊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第六条 集团公司每年根据目标实现情况对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及领导成员进行物质奖励。奖励办法另行规定。

第七条 集团公司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暨“安全卫士”的评比和表彰。

第八条 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发电企业由本单位提出申请（见附表 1），经主管公司审查汇总后，报集团

公司批准（见附表 4）。

第九条 实现年度安全生产无事故的发电企业由本单位提出申请（见附表 2），经主管公司审查汇总后，报集团公司批准（见附表 5）。

第十条 安全生产特殊贡献奖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见附表 6），集团公司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导、有关部门人员，由本单位向集团公司申报（见附表 3），集团公司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和实现年度安全生产无事故的发电企业，申报表于每年 1 月 25 日前报主管公司；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附表 3、附表 4 及附表 5 报集团公司；申请安全生产特殊贡献奖的单位，请于每年 2 月 25 日前将申报表报集团公司。

### 第三章 处罚

第十三条 发生事故，各有关单位根据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报告结论，按人事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员按本规定给予处罚。对于由政府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若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严于本规定，按政府部门组织调查所做出的事故调查报告意见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发生特大事故，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对负主要责任者给予开除处分。

（二）对负次要责任者给予开除留用察看或开除处分。

（三）对直接责任者所在车间级领导给予行政降级至开除留用察看处分。

（四）对事故直接责任单位行政正职、有关分管副职给予行政记过至撤职处分。

（五）对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给予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六）对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行政正职和有关分管副职给予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损失或影响巨大的，有关分管副职给予降职及以上处分，行政正职应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发生责任性重大设备和重大火灾事故。

（一）对负主要责任者给予开除留用察看或开除处分。

（二）对负次要责任者给予行政记过至开除留用察看处分。

（三）对直接责任者所在车间级领导给予行政记过至撤职处分。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正职、有关分管副职给予行政警告至降级处分。

第十六条 发生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一) 对负主要责任者给予开除处分。

(二) 对负次要责任者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

(三) 对直接责任者所在车间级领导给予行政记大过至撤职处分。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正职、有关分管副职给予行政记过至撤职处分。

(五) 对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给予行政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 对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有关分管副职给予行政警告至记过处分；对行政正职给予警告处分或集团公司系统通报批评。

(七) 每死亡 1 人对事故单位罚款 10 万元。

第十七条 发生一般人身死亡或死亡与重伤合计达 3~9 人的事故。

(一) 对负主要责任者给予开除留用察看或开除处分。

(二) 对负次要责任者给予行政警告至开除留用察看处分。

(三) 对直接责任者所在车间级领导给予行政警告至撤职处分。

(四)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正职、有关分管副职

给予行政警告至记大过处分。

(五) 每死亡 1 人对事故单位罚款 10 万元。

第十八条 发电企业一年内发生 2 次人身死亡事故，或发生 2 次责任性重大设备事故，企业行政正职、有关分管副职给予记大过或降职处分，给予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第十九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一年内发生 2 次一般人身死亡事故，行政正职、有关分管副职给予行政警告处分，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集团公司系统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一年内发生特大事故或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共 2 次，或 1 次死亡人数达 10 人及以上的重大人身伤亡事故，分管副职给予降职以上处分，行政正职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本章中所涉及的事故单位，对党委书记的行政处分比照本单位行政正职按同奖同罚的原则处分，党内处分由上级党组织根据情况决定。

本章尚未涉及的其他责任人员参照本章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二条 隐瞒人身死亡事故、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对下列人员做如下处罚。

(一) 对隐瞒事故的主要策划者和决策人给予开除处分。

(二)对发生隐瞒事故单位的行政正职、有关分管副职给予行政撤职处分；建议给予党委书记撤职处分。

(三)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隐瞒事故调查不力的，给予安监部门负责人行政记过处分；对隐瞒事故处理不力的，给予公司行政正职、党委书记、有关分管副职行政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隐瞒人身重伤事故、一般设备事故，对下列人员做如下处罚。

(一)对隐瞒事故的主要策划者和决策人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

(二)对发生隐瞒事故单位的行政正职、有关分管副职给予行政降职处分；建议给予党委书记降职处分。

(三)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隐瞒事故调查不力的，给予安监部门负责人行政警告处分；对隐瞒事故处理不力的，给予公司行政正职、党委书记、有关分管副职通报批评处理。

第二十四条 隐瞒事故情况是由发电企业发现并按本规定进行处理的，不追究发电企业的责任；由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发现并按本规定进行处理的，不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者为隐瞒事故。

(一)有故意隐瞒事故的个人或组织行为。

(二)未按规定将事故上报的。

第二十六条 在对事故进行调查过程中，发生以下



情况使事故调查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得出正确结论，对主要当事人和领导比照隐瞒事故处理。

（一）隐瞒事故重要情节的。

（二）向调查人员出示虚假证明或提供伪证的。

（三）躲避、阻碍事故调查的。

第二十七条 发生特大事故、重大人身伤亡事故以及性质严重或造成严重影响的重大设备事故，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主管领导要在一个月内到集团公司专题汇报，实行“说清楚”制度。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中有关事故等级和事故归属的划分按照原国家电力公司《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国电发〔2000〕643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或补充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不作为处理和判定刑事、民事责任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 实现安全生产目标奖申报表

单位名称(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名称		申报年度	
装机容量		职工人数	
年度百日个数		年底安全记录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申报理由:			
主管公司意见:			

注:此表由发电企业填写,报主管公司。

附表 2:

实现年度安全生产无事故奖申报表

单位名称(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申报年度	
装机容量		职工人数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申报理由:			
主管公司意见:			

注:此表由发电企业填写,报主管公司。

附表 3:

实现安全生产目标的分公司、拥有两个及  
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安全生产先进个人申报表

单位名称(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申报年度		
是否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人身死亡事故		
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发电单位个数		
安 全 生 产 先 进 个 人	序号	部门	姓名	职 务	备 注

注:此表由分公司、拥有两个及以上生产性企业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填写,报集团公司。







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 产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



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

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四)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五)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

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社会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



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

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六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六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七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七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

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

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六）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七）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八）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九）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八十四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 15 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九十四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决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九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九十七条 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办法

(中电投工程 2003] 129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保障国家财产和劳动者安全,确保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电投安全[2003]108号),参照原国家电力公司《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等国家及行业安全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公司建设项目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第三条 建设项目法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独资、控股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项目。

## 第二章 安全管理目标

第五条 集团公司电力建设项目安全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工程建设要努力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杜绝以下五种事故：

1. 重大人身伤亡事故；
2. 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3. 重大火灾事故；
4. 重大交通事故；
5.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垮（塌）塌事故。

### 第三章 安全管理组织体系

第六条 集团公司对建设项目的安全工作实行分级管理。

集团公司负责公司系统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领导和监督，集团公司安全监督与生产部是集团公司安全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集团公司工程部是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项目法人或其派出的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以下合称“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集团公司工程部的安全管理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2. 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3. 制定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年度安全目标并组织贯彻落实；
4. 监督检查项目法人单位、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状况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
5. 组织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
6.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安全大检查，组织集团公司建设工程安全工作会议，负责集团公司建设项目安全报表统计、分析；

7. 负责对项目法人和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考核，根据有关规定参加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等。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担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的组织、协调、监督责任。建设单位行政正职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者，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负全面的领导责任。

第九条 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安全管理的行政副职对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直接的领导责任。建设单位的总工程师对工程项目安全的技术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建设单位的各管理部门、岗位应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工程建设和部门的实际工作情况承担岗位安全责任。

第十条 参加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与建设单位所签的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有关合同承担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应由建设单位牵头组建安全监督委员会，建设项目行政正职任主任，施工、监理、设计单位的现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安全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组织贯彻上级安全生产指令；
2. 发布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 负责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网络；
4. 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组织开展大型安全活动；
5. 决策工程建设中的重大安全措施，决定项目安全措施补助费的使用；
6. 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安全事项等。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要在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制订本项目的安全管理规定，制定项目年度安全目标；

2. 参与审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审查施工单位安全资质；

3. 协调施工单位间的相互干扰及其它安全问题；

4. 负责施工单位安全措施补助费的审查；

5. 负责建立项目安全工作网络体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召开安全例会，组织年度安全考核、评比，提出安全奖惩建议；

6. 负责建立项目危险点和危险源的评估、控制体系，制定评估、控制的规定和要求；

7. 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事故统计、报告，建立工程建设期安全档案；

8. 协助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 指导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作；

10. 负责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监理单位，在现场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项目日常的安全管理工作。监理单位应设立安全副总监，配备一定数量的责任心强、懂安全管理业务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其主要职责是：

1. 履行《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中规定的监理单位有关职责；

2. 制定监理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实施细则；

3. 负责对危险点和危险源的评估，提出控制措施；

4. 审核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并提出意见；

5. 负责处理施工现场的安全问题；

6. 对施工单位安全措施补助费的使用提出初审意见；

7. 组织重要安全防护设施、重大隐患整改验收等。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监理

工程师，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管理培训并持证上岗位。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的安全监督机构和安全监理工程师，应配备必要的摄像、照相、通信和交通等工具。

## 第四章 项目的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实行安全目标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确定整个工程建设期及年度安全目标，并报集团公司工程部备案。项目安全目标的实施结果，是对项目法人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考核、兑现奖惩的依据。建设单位行政正职应对项目安全目标的实现负责。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施工安全管理的需要，依据现行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危险点危险源辨识与控制制度；
3. 安全检查制度；
4. 施工单位安全资质审查制度；
5. 重大危险作业、重大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
6. 安全措施补助费审批制度；
7. 安全例会制度；
8. 施工供、用电管理制度，施工区交通安全管理制度，防尘、防毒、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
9. 安全考核制度和安全奖惩制度；
10. 安全档案和事故统计、报告制度等。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监督委员会至少每半年应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解决项目安全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建设单



位每月应主持召开一次由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传达上级安全文件、会议精神，通报安全生产情况，检查和布置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要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正常；
2. 开展危险点、危险源的辨识和控制情况；
3. 施工工作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
4. 各级安全管理和监督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
5. 安全管理资金投入的情况；
6. 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情况等。

第二十条 安全检查应使用检查表，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用“安全生产监督通知书”通知有关单位，要求限期整改，整改结果经监理验收签字后，报建设单位安全监督部门。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安全特点和年度生产安排，制定年度安全技术措施和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和防护所需的经费要优先安排，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工程监理单位应督促其完善。属于工程建设需要的大型安全防护设施或公共部位、合同中明确的部分，所需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单位应负责落实到施工单位，并根据合同的要求解决所需经费。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工程项目安全投入，建设单位应设立项目安全措施补助费。安全措施补助费的标准可根据工程的情况，依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措施补助费的使用应由施工、监

理单位制定使用方案，报项目建设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审查，经项目安全监督委员会批准后使用。建设单位要监督安全措施补助费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定期向集团公司工程部按以下要求上报项目有关安全管理情况：

1. 开工前上报项目安全监督委员会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工程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等）；

2. 每年 1 月份上报年度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和上年安全工作总结；

3. 每月末将月度安全情况纳入工程月报一并上报。

## 第五章 对承包商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招投标过程中，要按照集团公司有关招投标管理的规定，对各承包商进行严格的安全资质审查。安全管理状况和业绩要作为选择承包商的重要依据。安全资质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2. 建筑安装企业安全资格证书；
3. 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4. 施工技术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质资情况；
5. 安全机构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承包商在签定工程承包合同时，要将安全生产的要求列入技术和商务条款中，要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该与参加项目建设的各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各单位的安全目标和责任。承包商按照有关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书承担各自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承包商进场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的要求对其安全机构的设置、技术及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劳务组织等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必须监督、检查承包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原国家电力公司制定的《电力建设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工作规定》和所签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书中的有关职责，监督各单位建立并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的人员和招用的劳务人员应进行有效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私招乱雇，及不合格的人员有权责令其退场。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承包商分包行为的监督。承包商分包主体工程 and 重要的辅助工程项目必须报建设单位批准。

第三十二条 工程项目严禁转包，已分包工程项目严禁再次分包。

第三十三条 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要纳入承包商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承包商要承担对分包单位和劳务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严禁以包代管。

第三十四条 承包商必须对分包单位的资质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报建设单位备案。严禁使用未经安全施工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分包队伍。

第三十五条 承包商必须对分包单位和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允许上岗。

第三十六条 承包商要切实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技术措施、危险作业环节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对分包单位施工作业面的安全监督。

第三十七条 承包商必须为其使用的劳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不得违反规定和合同，要求承包商指定分包单位；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劳务组织或劳务人员。如果违反规定和约定指定的分包单位、劳务组织或劳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要追究建设单位的责任。

## 第六章 事故的统计、报告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要建立事故统计报表制度。建设单位要要求承包商定期向其安全管理部门报送事故统计月、年报表，建设单位汇总后及时向集团公司工程部报送建设项目事故月、年报表。

第四十条 工程建设中发生安全事故，事故单位必须执行事故统计、报告的各项规定，在报告主管单位、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管理部门。施工各个阶段即工程正式开工前在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也要纳入建设项目事故统计，并纳入建设单位安全目标考核。

第四十一条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建设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集团公司工程部报告；按规定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帮助事故单位进行事故善后处理。

##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二条 集团公司对各项目安全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进行年度考核。执行本规定和安全目标情况是考核的主要内容。对达到项目安全目标、考核成绩突出的建设单位及其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集团公司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要组织承包商为实现项目安全目标开展各项竞赛活动，对成绩突出者给予奖励。建设单位应在年终对承包商的安全业绩进行全面考核，其考核成绩作为实施安全奖惩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重大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和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根据《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对事故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集团公司工程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